

副本

業務組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
聯絡人：李文中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3

傳真：(02)87897800

10841

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
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40038119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屬營造業法第 8 條規定之專業工程之招標，其廠商資格之訂定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機關辦理旨揭專業工程採購，關於廠商資格之訂定，應由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 36 條、第 37 條、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及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機關辦理旨揭專業工程之招標，除專業營造業外，是否另允許綜合營造業參與投標，應由招標機關就個案實際情形，考量營造業之專業分工、履約能力及競爭性，依上開政府採購法令及營造業法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核處。
- 三、本會 95 年 1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50370 號及 97 年 12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492780 號計 2 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許俊逸

